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

2021 年 11 月 23 日